

臺中縣大里市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97年04月0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圖書館B1活動中心(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35號)

三、出席人員：

陳吉、陳熙、鐘倉
葛明、蔡一、江平
石良
陳廷

PDF Eraser Free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會議開始。

第一案：推選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由理事互選產生。
- 二、經提名後僅有陳 熙一人為理事長候選人。

決議：選舉結果：

- 一、理事長：陳 熙（7 票同意）
- 二、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規定，由陳 熙擔任理事長。

第二案：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暨施工事宜

說明：依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3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辦理。

辦法：

- 一、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等設施，目前已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三、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並將公用事業應分攤費用予以列入統計工程總費用。

PDF Eraser Free

四、理事會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應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照案通過，請理事長於各項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經工程技師設計、簽證後，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辦理開工。